

#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

## 路國華先生與路宋友慈女士勵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8.04.08)

- 第一條 路光彥女士為鼓勵勞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生培養國際觀，並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，以紀念父親路國華先生及母親路宋友慈女士公益慈善之心，特於本所設立「路國華先生與路宋友慈女士勵學獎學金」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薦選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一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萬元，惟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若獎學金當年度未發放完畢，將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，並於下一年度酌予增加獎學金名額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，並檢附計畫書。
  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 - 三、符合前二款者，以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單親家庭並有相關證明者優先考量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  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  - 三、海外研習交流活動計畫書
  - 四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  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十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者於每學年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本獎學金由本所成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核給獎事宜。前項管理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審核結果經簽請本所所長核定後，個別通知核發，不另行公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與獎學金捐贈者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路國華先生與路宋友慈女士勵學獎學金申請表

### 一、申請人資料
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
學 號		系 級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	分		
經濟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_____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_____元 三、是否工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_____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### 二、申請理由簡述

--

(請簡要說明生活近況及需贊助之理由)

### 三、附繳證明文件

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海外研習交流活動計畫書

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 \_\_\_\_\_

\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

申請人簽名：